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董事姚新义、蒋家明回避表决；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姚新义、蒋家明、冯忠波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9日